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裕勝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（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0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裕勝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現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5年度訴字第101號案件(偵查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649、1650、3170號，下稱本案)審理中。另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15年度訴字第1493號案件(偵查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976號)審理中。為節省司法資源及保障聲請人之應訴利益，聲請將本案移送彰化地院合併審判等語。

二、惟按：刑事訴訟法關於移轉管轄，以同法第10條所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為限。至於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之規定。(第2項)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；有不同意者，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。」係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如認上述二案有合併審判之必要，得另向臺東地院或彰化地院陳明，作為是否合併審判之參考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